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曙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钱曙光先生、阮晓鸿先生、王世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06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

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